

# 臺南市官田區渡拔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推動成果表

指標	4-1-1
指標敘述	學校藉由控制和改善環境中可能對人體健康有害的因素以提供適合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的良好環境。
指標內容	安全檢核表紀錄(114-1 學期)

## 佐證資料

國民中、小學執行校園安全維護自主檢核表

校名：臺南市官田區渡拔國民小學  
檢核日期：114.08.04

項目	檢核內容	參考指標	是		否(待改善)		改善措施	
			是	否	所見事實及改進意見	預定完成期程		
自我防護與維護	是否運用新生輔導、校安研習、大型集會與課室等時機向師生宣導自我保護及救護預防觀念?	每月至少1次	V					
	是否針對對外發生用第二語言進行安全宣導?或提供外語版安全宣導注意事項資料供外籍生參考?	每學期至少1次	V					
	是否針對教職同仁辦理有關學生安全保護措施教育訓練?	每學期至少1次	V					
	是否邀請警政單位辦理校園安全相關講座或研習活動?	每學期至少1次	V					
	是否由師生共同參與、提供意見、繪製校園內外週邊安全地圖(含高樓層緊急自備疏散處、學生進出上下學重要路線危險處)、並滾動修正、公告專周知校屬人員?	每學期至少1次	V					
科技防衛系統	是否對學校教職員工(含外聘導師及保全)、社區(家長)志工實施校園安全知識研習或在職進修? (依實況自行增列)	每學期至少1次	V					
	1.校園各區出入口設置監視鏡頭至少2具 2.各種建築物主要出入口設置監視鏡頭至少2具 3.校園內公共區域及隱蔽處所設置監視鏡頭至少1具 4.各年級廁所設置緊急求助鈴至少1具 5.頂樓出入口設置監視鏡頭至少1具	V						

項目	檢核內容	參考指標	是		否(待改善)		改善措施	
			是	否	所見事實及改進意見	預定完成期程		
人車(門禁)管制	學校是否有與相關單位(如警政、消防、社區巡守隊<里長>等單位)建立科技聯繫管道(如LINE群組)?校園內之攝影監視系統有無指定保管人?指定人員是否定期備份資料存查?	-		V				
	探照燈(夜間照明設備)、安全死角緊急求救鈴設置及校區播音系統是否定期檢查?	每學期至少定期檢查及測試1次	V					
	(依實況自行增列)							
安全巡查	是否訂定門禁管理作業流程及依據「國民標準」訂定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規範?	-		V				
	是否對進出校園車輛實施辨識、查證作為? 是否對進出學校(含會客家長)人員簽名、配戴證件(或其他識別)實施查證作為? 是否訂定洽洽(訪客)人員之引導(接待)作業流程? 是否設置明亮、顯著可視之會客地點? 學生離校時是否實施車檢與事後查證(假單、家長身分證)? (依實況自行增列)	至少一處		V				
課前(後)照顧	是否考量安全實況,適時聘用警衛人力,並有效結合教職員工、工友、警衛(保全)及替代役男等校園安全維護人力,負責校園內安全巡查、課間巡安及學生進學安全維護任務及校安事件處理等? 是否排定警衛、保全人員巡安(週)時段、區域及路線? (依實況自行增列)	每日至少2次	V					
	是否與警政單位建立巡查熱點是否定期修正更新? 是否排定教職人員巡安(查)時間、區域及路線?	每學期至少修正更新1次	V					

聯繫合作	無教職人員巡安(查)時間,是否排定相關人員實施校園巡查工作?	-		V			
	施工處所是否設置警示及防護措施並實施巡查(無施工處所免檢核)?	每日至少2次	V				
	校園內舉辦設施設置地點是否適當?是否設置於非危險處?	-		V			
	是否與學校護理室(社)簽署訂合作契約,設立安心商店、建構安全走廊;並定期查訪安全現況?	每學期至少1次	V				
	是否要求簽約之保全公司持續加強員工教育訓練,並納入勞務與的內管?	每學期至少1次	V				
緊急應變	聯巡地點及頻率? (依實況自行增列)	每月至少1次	V				
	是否依「維護校園安全支援協定書」,與鄰近警政單位建立聯繫合作與通報機制之「標準作業程序」?	-		V			
	是否邀請社區派出所到校協助實施校園安全環境檢核評估	每學期至少1次	V				
	是否編製警政、消防、民政、社政及衛政等單位、建置緊急聯繫網絡?	-		V			
	是否定期與警政、消防、社政及衛政等單位會議是否納入警政、消防、民政、社政及衛政等單位及學生代表? (依實況自行增列)	每學期至少1次	V				
緊急應變	是否訂定校園安全維護工作計畫?	-		V			
	是否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		V			
	緊急應變小組是否指定專責單位統籌籌策、處置、協調及擔任聯繫窗口?	-		V			
	是否依據實況設計人為災害情境(如)並實施演練,檢視修訂學校緊急應變機制?	每學年至少1次	V				
	是否指定專責新聞發言人?	-		V			
環境與設施管理	校安相關業務人員是否熟悉通報系統作業流程,以及辦理在職訓練?	每學期至少1次	V				
	是否訂定校園安全維護工作計畫?	-		V			
	是否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		V			
	緊急應變小組是否指定專責單位統籌籌策、處置、協調及擔任聯繫窗口?	-		V			
	是否依據實況設計人為災害情境(如)並實施演練,檢視修訂學校緊急應變機制?	每學年至少1次	V				

課前(後)照顧	是否建立家長(或鄰、里長)聯繫網絡(名冊)? (依實況自行增列)	-		V			
	學校是否訂定課前(後)照顧應注意事項,以及教職同仁教育訓練辦理情形?	每學年至少1次	V				
	是否具體規劃對提前到校學生管制與輔導作為?	每學期至少1次	V				
	是否對參加校外課後照顧之人員加以專業與聯繫?	每學期至少1次	V				
	是否具體規劃對校內自習(學習、參社團)學生加以管制與照顧? 是否與課後照顧單位(如安親班、補習班)建立緊急聯繫機制? 是否透過家長聯繫函、班親會等轉達家長,有關學校與課後照顧機構對學生接送方式及注意事項? (依實況自行增列)	每學期至少1次	V				
其他	「四樓(含)以上」建築物前無設置可擊毀之物品。 「四樓(含)以上」建築物地面無設置可擊毀之物品。 女兒牆面或地面無可擊毀物品(如花盆)及旗幟(如管理室) 頂樓突出建物(水塔平臺、電機室等)工作樓層加蓋管制。 (依實況自行增列)	每學年至少1次	V				
	學校內有無警衛?委請保全公司人員?約僱勞工人員?上述人員是否有前科?	-		V			
	是否已掌握學校內高關懷(前科、單親、隔代教養)學生? 校園內有無校園志工(導護家長)於假日及夜間協助巡查? (依實況自行增列)	-		V			
	是否訂定門禁管理作業流程及依據「國民標準」訂定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規範?	-		V			
	是否對進出校園車輛實施辨識、查證作為? 是否對進出學校(含會客家長)人員簽名、配戴證件(或其他識別)實施查證作為? 是否訂定洽洽(訪客)人員之引導(接待)作業流程? 是否設置明亮、顯著可視之會客地點? 學生離校時是否實施車檢與事後查證(假單、家長身分證)? (依實況自行增列)	至少一處		V			

備註：1.每學期(開學前)應辦理檢核1次,並不定期依狀況(環境)變化重新檢核。  
2.各縣(市)政府及學校得視地理環境人文特性需要,自行修(增)列檢核項目。倘因內、外環境因素(限制)無法執行應向縣(市)政府教育主管機關報備同意,並於檢核表內註記說明。  
3.列入待改善項目,應定期辦理追蹤管考改善。  
4.檢核後,請影印一份提供警政單位。

學校：臺南市官田區渡拔國民小學  
警政單位：麻豆分局官田分駐所  
臺南市官田區渡拔國民小學  
承辦人 總務主任 李冠霖  
業務主管：總務主任  
李冠霖  
校長：許坤鎮  
檢核人員職稱：總務  
姓名：官員田光耀

說明：114-1 執行校園安全維護自主檢核表

# 臺南市官田區渡拔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推動成果表

<b>指標</b>	<b>4-1-1</b>
<b>指標敘述</b>	學校藉由控制和改善環境中可能對人體健康有害的因素以提供適合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的良好環境。
<b>指標內容</b>	安全檢核表紀錄(114-2 學期)

## 佐證資料

國民中、小學執行校園安全維護工作自主檢核表

校名：臺南市官田區渡拔國民小學  
檢核日期：115.02.26

項目	檢核內容	參考指標	是	否(待改善)	改善措施		
					所見事實及改進意見	預定完成期程	
自我防衛與保護	是否運用師生輔導、校園巡邏、大型集會與課室等時機向師生宣導自我保護及救急預防觀念?	每月至少 1 次	V				
	是否有針對外籍生用第二語言進行安全宣導?或提供外語版安全學注意事項資料供外籍生參考?	每學期至少 1 次	V				
	是否針對救護阿仁辦理有關學生安全保護措施教育訓練?	每學期至少 1 次	V				
	是否邀請警政單位辦理校園安全相關講座或研習活動?	每學期至少 1 次	V				
	是否由師生共同參與, 提供意見, 繪製校園內外周邊安全地圖(含高樓層容易自傷自殺處、學生進出上下學重要路線危險處), 並滾動修正, 公告學界周知校層人員?	每學期至少 1 次	V				
	是否對學校教職員工(含外聘警衛及保全)、社區(家長)志工等提供校園安全知識研習或在職進修?	每學期至少 1 次	V				
	(依實況自行增列)						
	科技防衛警監系統	校園各進出口設置監視攝影機至少 2 具。	1. 校園各進出口設置監視攝影機至少 2 具。	V			
		各處入口設置監視攝影機至少 2 具。	2. 各處入口設置監視攝影機至少 2 具。	V			
		校園內外周邊通風及防盜設施或感應器至少 1 具。	3. 校園內外周邊通風及防盜設施或感應器至少 1 具。	V			
各處進出口設置緊急求助鈴至少 1 具。		4. 各處進出口設置緊急求助鈴至少 1 具。	V				
是否針對校園內外周邊安全疑慮處所, 評估裝設監視(攝錄)系統(器材)感應照明燈及緊急求助鈴(備)?							
(依實況自行增列)							
課前(後)照顧	無教職人員巡堂(查)時間, 是否指定相關人員實施校園巡堂工作?	每日至少 2 次	V				
	施工處所是否設置警示及防護措施並實施巡邏(無施工處所免檢核)?		V				
	校園內遊樂設施設置地點是否適當?是否設置於非偏僻處?		V				
	是否與學校周邊商(住)家簽訂合作契約, 設立愛心商店, 建構安全走廊, 並定期重訪安全現況?	每學期至少 1 次	V				
	是否要求承租之保全公司持續加強員工教育訓練, 並納入勞務契約內容?	每月至少 1 次	V				
	聯巡地點及頻率?	每月至少 1 次	V				
	(依實況自行增列)						
	是否依「維護校園安全支援協定書」, 與非警政單位建立聯繫合作與通報機制之「標準作業程序」?		V				
	是否邀請轄區派出所到校協助實施校園安全環境檢核評估?	每學期至少 1 次	V				
	是否協同警政、消防、民政、社政及衛政等單位, 建置緊急聯繫網絡?	每學期至少 1 次	V				
是否定期與警政、消防、民政、社政及衛政等單位聯繫?	每學期至少 1 次	V					
相關安全會議是否納入警政、消防、民政、社政及衛政等單位及學生代表?		V					
(依實況自行增列)							
緊急應變	是否訂定校園安全維護工作計畫?		V				
	是否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V				
	緊急應變小組是否指定專責單位統籌掌握、處置、協調及擔任聯繫窗口?		V				
	是否依據實況設計人為災害情境(SOP)並實施演練, 檢視修訂學校緊急應變機制?	每學年至少 1 次	V				
	是否指定專責新聞發言人?		V				
校安相關業務人員是否熟悉通報系統作業流程, 以及辦理在職訓練?	每學期至少 1 次	V					
(依實況自行增列)							

項目	檢核內容	參考指標	是	否(待改善)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期程
人車(門禁)管制	學校是否有與相關單位(如警政、消防、社區巡守隊<里長>等單位)建立科技聯繫管道(如 LINE 群組)?			V		
	校園內之錄影監視系統有無指定保管人?指定人員是否定期備份資料存查?			V		
	巡邏燈(或照明設備)、安全死角緊急求助鈴設置及校區播音系統是否定期檢查?	每學期至少 1 次		V		
	(依實況自行增列)					
	是否訂定門禁管理作業流程及依據「國民體育法」訂定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規範?			V		
	是否對進出校園車輛實施辨識、查證作為?			V		
	是否對進出學校(含會客家長)人員簽名、配戴證件(或其他識別)實施查證作為?			V		
	是否訂定洽公(訪客)人員之引導(接待)作業流程?			V		
	是否設置明亮、顯著可透視之會客地點?	至少一處		V		
	學生離校時是否實施查驗與事後查證(假單、家長身分確認)?			V		
(依實況自行增列)						
安全巡查	是否考量安全實況, 適時增聘警衛人力, 並有效結合教職員、工友、警衛(保全)及替代役等校園安全維護人力, 負責校內安全巡邏、課間巡安及學生進場安全維護任務及校安事件處理等?			V		
	是否排定警衛、保全人員巡邏(適)時段、區域及路線?	每日至少 2 次		V		
	警衛隊單位建立巡邏熱點是否定期修正更新?	每學期至少修正 1 次		V		
	是否排定教職人員巡堂(查)時間、區域及路線?	每日至少 2 次		V		
(依實況自行增列)						

項目	檢核內容	參考指標	是	否(待改善)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期程
環境與設施管理	是否建立家長(或鄰、里長)聯繫網絡(名冊)?			V		
	(依實況自行增列)					
	學校是否訂定課前(後)照顧應注意事項, 以及教職同仁教育訓練辦理情形?	每學年至少 1 次		V		
	是否具體規劃對提前到校學生管制與照顧作為?	每學期至少 1 次		V		
	是否對參加校外課後照顧之人員加以掌握與聯繫?	每學期至少 1 次		V		
	是否具體規劃對校內自習(學習、參與社團)學生加以管制與照顧?	每學期至少 1 次		V		
	是否辦理後照顧單位(如安親班、補習班)建立緊急應變機制?	每學期至少 1 次		V		
	是否透過家長聯繫品、班親會等傳達家長, 有關學校與課後照顧機構對學生接送方式及注意事項?	每學期至少 1 次		V		
	(依實況自行增列)					
	「四樓(含)以上」建物窗臺前無設置防護之物品。			V		
「四樓(含)以上」建物地面無放置可擊傷之物品。			V			
女兒牆面或地面無可擊傷物品(如花盆)及致傷(如管線)。	每學年至少 1 次		V			
頂樓突出建物(光塔平臺、電梯平臺)工作結構加強管制。	每學年至少 1 次		V			
(依實況自行增列)						
其他	學校內有無警衛?委請保全公司人員?約僱廚工人員?上述人員是否有資料?			V		
	是否已掌握學校內高關懷(前科、單親、隔代教養...)學生?			V		
	校園內有無校園志工(護導家長)於假日及閒協助巡邏?			V		
	(依實況自行增列)					

**備註**

1. 每學期(間學前)應辦理檢核 1 次, 並不定期依狀況(環境)變化重新檢核。
2. 各縣(市)政府及學校得視地理環境人文特性需要, 自行修(增)列檢核項目, 倘因內、外環境因素(限制)無法執行應向縣(市)政府教育主管機關報備同意, 並於檢核表內註記說明。
3. 列入待改善項目, 應定期辦理追蹤改善。
4. 檢核後, 請影印一份提供警政單位。

學校：臺南市官田區渡拔國民小學  
警政單位：麻豆分局  
承辦人：李冠宏  
檢核人員職稱：李冠宏  
業務主管：李冠宏  
姓名：李冠宏  
校長：黃文輝

說明：114-2 執行校園安全維護自主檢核表



# 臺南市官田區渡拔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推動成果表

指標	4-1-1
指標敘述	學校藉由控制和改善環境中可能對人體健康有害的因素以提供適合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的良好環境。
指標內容	水塔清洗及飲用水定期檢驗紀錄

## 佐證資料



說明：開學期例行雇工清洗水塔

說明：飲水機清潔維護與更換濾心

飲用水設備編號: NO.3  
 登記使用有效期間: 114 年 1 月 1 日  
 設備設置單位: 美勞教室  
 設備負責人: 校長  
 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連絡電話: 06-6901908  
 設備管理人員: 總務主任

水源類別: 自來水

一、設備維護紀錄

維護日期	清洗	更換濾芯	消毒	其他	維護人員簽名	備註
115.1.20	✓	1,2,3			高佑	1139.5
114.2.11	✓	1,2,3			高佑	
114.3.19					Ken	
114.5.13	✓	1,2,3			高佑	
114.6.19	✓				Ken	
114.7.14	✓				Ken	
114.8.15	✓				Ken	
114.9.17	✓	1,2,3			高佑	
114.10.15	✓				Ken	
114.11.17	✓				Ken	
114.12.17	✓				Ken	

設備維護單位: 渡拔國小總務處 保養廠商電話: 高佑 楊先生 06-6980783  
 註: 1. 設備維護紀錄應註明清洗、更換及消毒之詳細內容(如: 更換濾心、管線消毒等)。  
 2. 本表請置於飲用水設備明顯處。

飲用水設備編號: NO.3  
 登記使用有效期間: 115 年 1 月 1 日  
 設備設置單位: 美勞教室  
 設備負責人: 校長  
 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  
 連絡電話: 06-6901908  
 設備管理人員: 總務主任

水源類別: 自來水

一、設備維護紀錄

維護日期	清洗	更換濾芯	消毒	其他	維護人員簽名	備註
115.1.15	✓				Ken	
115.2.23	✓				Ken	
115.3.20	✓				Ken	
115.4.18	✓				Ken	

設備維護單位: 渡拔國小總務處 保養廠商電話: 高佑 楊先生 06-6980783  
 註: 1. 設備維護紀錄應註明清洗、更換及消毒之詳細內容(如: 更換濾心、管線消毒等)。  
 2. 本表請置於飲用水設備明顯處。

說明：飲水機清潔維護紀錄表~115 年度



## 臺南市官田區渡拔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推動成果表

指標	4-1-1
指標敘述	學校藉由控制和改善環境中可能對人體健康有害的因素以提供適合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的良好環境。
指標內容	學生參與校園美化綠化工作
佐證資料	
	
<p><b>說明：</b>學童落實日常掃除，參與走廊與植栽區環境整理。透過實際行動改善校園衛生，消除潛在健康危害，具體實踐學生參與校園美化與綠化之目標。</p>	<p><b>說明：</b>引導學童共同參與校園公共區域之清掃與綠化維護。透過勞動實踐培養環境責任感，營造健康、安全且適合學習之優質校園。</p>
	
<p><b>說明：</b>學童分工合作清掃中庭廣場與大樹下之落葉。藉由日常掃除實踐，有效控制環境衛生變數，共同維護優質綠化之學習環境。</p>	<p><b>說明：</b>學校委請專業人員進行水溝清淤工程。透過徹底清除淤泥防範積水，有效杜絕病媒蚊孳生等潛在健康危害，提供師生安全衛生之學習環境。</p>

# 臺南市官田區渡拔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推動成果表

指標	4-1-1
指標敘述	學校藉由控制和改善環境中可能對人體健康有害的因素以提供適合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的良好環境。
指標內容	每學期教室照度檢查紀錄

## 佐證資料

**台南市官田區渡拔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1學期教室採光測量紀錄**

一、採光測量結果： 測量日期：114年12月11日

位置	課桌部份											黑板部份								測量時間	天候	備註
	前左	前中	前右	中左	中央	中右	後左	後中	後右	平均	左上	上中	上右	中央	下左	下中	下右	平均				
一甲	983	948	762	972	953	659	831	883	624	897	1114	1396	1191	942	651	686	648	947	14:02	V	開燈	
二甲	705	815	997	808	894	969	779	873	802	874	854	1062	1106	732	508	519	562	763	14:06	V	開燈	
三甲	934	927	766	1028	965	801	1232	1045	786	955	1069	1193	1035	900	665	668	629	880	14:16	V	開燈	
四甲	958	996	901	1112	1106	812	988	985	773	1026	1188	1224	1124	891	686	695	707	931	14:19	V	開燈	
五甲	757	942	994	934	1052	1011	921	1007	896	999	1199	1340	1234	1034	740	710	705	995	14:13	V	開燈	
六甲	1128	1227	1122	1249	1233	1127	1276	1333	1335	1231	1314	1409	1249	1100	829	847	896	1092	14:10	V	開燈	
自然	557	750	804	532	681	773	567	778	985	698	1414	928	1542	825	730	665	625	961	14:23	V	開燈	
英文	812	867	1191	956	858	1832	1024	1330	1870	1071	1140	1285	1486	989	667	740	865	1025	13:58	V	開燈	
美勞	586	638	828	676	761	931	861	836	957	770	1698	1177	1519	883	737	755	664	1062	14:28	V	開燈	
電化	957	1093	1136	879	978	1041	731	885	939	972	971	922	918	841	646	591	592	783	13:50	V	開燈	

備註：使用DIGITAL INSTRUMENTS LM-81LX迷你型照度計

1、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0月18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42690號函，教育部於104年5月修訂「校園節能手冊」，有關校園各區域照明設備選用與設計原則，係依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於101年1月31日修訂「照度國家標準」(CNS12112-室內工作場所照明)，表5-教育建築：(4)教室照度為500lux、(7)黑板照度為750 lux。



2、教室桌面平均照度之計算方法為(前左\*1+前中\*4+前右\*1+中左\*4+中央\*16+中右\*4+後左\*1+後中\*4+後右\*1)/36。

3、本次採光天候為晴天，及教室正常開燈狀況下進行照度測量。

4、部分教室光線強照度過高，建議適時關閉電燈、使用窗簾、定期更換學生座位等，而班級教室黑板照度不足，可能原因是因更換黑板，黑板位置往前移，導致黑板燈燈光投影位置太高，建議申請經費調整黑板燈投射方向，以使黑板燈發揮功效。

測量者：護理師陳秀治 學務組長：林麗英楊淑芳 教導主任：徐郁雁 校長：許坤鎮  
 總務主任：李冠霖

### 說明：114-1 學期教室照度檢查紀錄

**台南市官田區渡拔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2學期教室採光測量紀錄**

一、採光測量結果： 測量日期：115年5月21日

位置	課桌部份											黑板部份								測量時間	天候	備註
	前左	前中	前右	中左	中央	中右	後左	後中	後右	平均	左上	上中	上右	中央	下左	下中	下右	平均				
一甲	1331	1318	916	1359	1328	925	1083	1129	751	1229	1465	1660	1423	1173	829	835	762	1164	14:16	V	開燈，晴天微陰	
二甲	841	950	934	1039	1070	1159	1254	1368	1226	1096	1109	1315	1383	912	567	589	553	918	14:21	V	開燈，晴天微陰	
三甲	1157	935	807	1217	1013	864	1607	1582	1148	1092	1625	1683	1457	1234	1003	966	903	1267	14:34	V	開燈，晴天微陰	
四甲	1510	1333	1001	1848	1567	984	1704	1195	904	1434	1651	1939	1661	1422	994	1011	940	1374	14:38	V	開燈，晴天微陰	
五甲	1142	1261	1299	1203	1445	1639	1319	1405	1613	1403	1748	1659	1529	1276	981	928	851	1282	14:30	V	開燈，晴天微陰	
六甲	1526	1337	1212	1828	1589	1309	1812	1554	1356	1540	1675	1746	1389	1327	992	972	886	1284	14:26	V	開燈，晴天微陰	
自然	874	1276	1709	1721	1102	1635	831	1232	1476	1277	1344	1654	1492	1014	733	805	841	1128	14:45	V	開燈，晴天微陰	
英文	1254	986	1263	1646	1173	1620	1692	1245	1601	1294	1426	1702	1491	1220	873	917	894	1218	14:11	V	開燈，晴天微陰	
美勞	856	948	858	906	1158	1048	952	1026	993	1053	1676	1281	1878	994	827	810	880	1192	14:42	V	開燈，晴天微陰	
電化	1465	1748	1172	1005	1327	1362	885	1181	1106	1307	1235	1226	1300	1057	856	678	833	1026	14:50	V	開燈，晴天微陰	

備註：INSTRUMENTS使用TENMARS LED Light Meter TM-2011照度計

1、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0月18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42690號函，教育部於104年5月修訂「校園節能手冊」，有關校園各區域照明設備選用與設計原則，係依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於101年1月31日修訂「照度國家標準」(CNS12112-室內工作場所照明)，表5-教育建築：(4)教室照度為500lux、(7)黑板照度為750 lux。



2、教室桌面平均照度之計算方法為(前左\*1+前中\*4+前右\*1+中左\*4+中央\*16+中右\*4+後左\*1+後中\*4+後右\*1)/36。

3、本次採光天候為晴天微陰，及教室正常開燈狀況下進行照度測量。

4、部分教室光線強照度過高，建議適時關閉電燈、使用窗簾、定期更換學生座位等，而二甲教室黑板下方照度不足，可能原因是因更換黑板，黑板位置往前移，導致黑板燈燈光投影位置太高，建議申請經費調整黑板燈投射方向，或室外樹木枝葉修剪等，均可改善黑板照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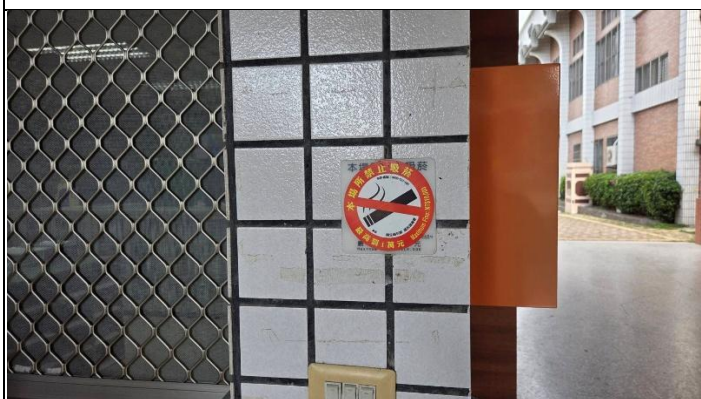
測量者：護理師陳秀治 學務組長：林麗英楊淑芳 教導主任：徐郁雁 校長：許坤鎮  
 總務主任：李冠霖

### 說明：114-2 學期教室照度檢查紀錄

## 臺南市官田區渡拔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推動成果表

指標	4-1-1
指標敘述	學校藉由控制和改善環境中可能對人體健康有害的因素以提供適合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的良好環境。
指標內容	無菸無毒環境營造紀錄

### 佐證資料



說明：於校園各醒目處張貼「全面禁菸」防制標章。透過完善無菸環境之實體建置，宣示拒絕菸害決心，落實健康校園管理。

說明：於校門口醒目處張貼「全面禁菸」標章。自校園第一線出入口嚴格把關，向社區與訪客宣示無菸校園立場，構築師生健康防護網。



說明：利用校園電視牆常態性輪播禁菸、拒毒等宣導圖文。透過數位化情境佈置，潛移默化建立師生防制觀念，積極營造無菸無毒之安全校園環境。

說明：學務組積極辦理「防制藥物濫用」衛教宣導，透過集會建立親師生防毒意識，積極排除環境潛在身心危害，營造無菸無毒之優質學習環境。



**說明：**結合醫療資源，邀請麻豆新樓醫院康藥師入校進行反毒宣講。藉由醫藥專家之專業知能，引導學童正確認識藥物危害，落實無毒校園營造。



**說明：**由校內培育之反毒師資深入高年級各班，進行分齡扎根宣導。主動提升學童拒毒知能，透過校內教學能量守護校園環境，深化健促成效。



**說明：**學務組辦理「防制電子煙危害」衛教宣導，引導學童認識電子煙成癮風險。透過觀念扎根，積極排除校園環境身心危害因子，深化無菸校園環境。



**說明：**學務組針對「新興電子煙類型」進行識毒與防煙宣導。透過型態辨識教學，提升學童對新興危害物質的警覺心，主動杜絕菸毒進入校園，維護健康學習環境。



**說明：**學務組深入剖析「電子煙對人體身心之危害」。透過實體案例教育，主動引導學生自發性遠離新興菸品，由認知扎根端排除校園環境之潛在健康有害因子。



**說明：**學務組積極進行「反菸倡議」，提醒學生吸菸前務必三思。藉由情意教育引導學生建立自發性拒菸態度，主動杜絕菸害因子，維護優質健康的校園學習環境。